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邱博源

被 告 鍾建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案件之存在為前提，若無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即對所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為駁回之判決。

二、經查，本件原告邱博源雖以被告鍾建平涉犯詐欺等案件為由，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被告目前並無原告所指之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刑事科查無案件之註記在卷可憑，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是以，原告提起前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

法 官 廣于霽

法 官 陳佳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0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書記官 范喬瑩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